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岡簡調字第189號

聲請人 張木城

聲請人 劉郁芬

相對人 日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進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視為聲請調解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之面積為24平方公尺，依系爭土地102年度1月份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,100元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70,4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原告原繳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880元裁判費，本院業於108年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訴訟，經原告於同年1月21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未補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岡山簡易庭詢問簡答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自非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

01 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0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羅婉怡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08 書 記 官 高菁蓮